附件4

承诺书

第七师胡杨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依法保护农民工工资权益，发挥工资保证金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中的重要作用,我行（司）作出如下承诺：

我行（司）承诺在收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附行政处理决定书）后5个工作日（含）内将款项支付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为方便监管部门及时掌握工资保证金动态，我行（司）委派专人于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送当季度工资保证金收支情况，遇到特殊时间节点，能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求，提交我行（司）工资保证金相关材料。我行（司）工资保证金专员： ，办公电话： ，手机： 。如更换专员，我行（司）将于3个工作日内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备。

我行（司）承诺在办理工资保证金业务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兵团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